■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 ^{單位:新臺幣/元}

申請單位:000單位(全衛名稱) 計畫名稱:(000年00單位00計畫)							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 日							
計畫:	經費總額:	元,向	本署申記	請補助金額:	元,	自籌款: 元	Ċ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:□無□有			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
教育部: 元,補助項目及金額:							
OOO (單位名稱):							
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	
經費項目		可重定其仍細				(申請單位免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經							
常							
門(單							
價1							
萬元							
以 下)	小計						
- ' '	1, el						
資本							
門(平							
價1萬元 以上。工							
程部分, 數量請填							
面積:平 方公尺)							
	小計						
,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金額
	合 計						=
7	414	> (.1	14 日 紹 15	<u>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</u>	教育部	<u></u>
承辦 單位		主(會)計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教月 印 承辦人	教月印 單位主管
里/	江	單位 或團體負責		頁人	• / / -	,	
						補助方式:	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							
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,					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□是□		
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					否)		
2、補	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補助人事					【補助比率%】	
	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、申請補助經費,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					餘款繳回方式:	
規	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					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	
歸	關規定辦理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報作業要點辦理(□繳 回 □不繳回	
储	则(双月叶)石ዋ,业小行以且八注11到刀式进门。					【縣(市)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,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】)	
						■ 基金,國立學校 □其他(請備註訴	
						一大心 (明開社研	U 74 /